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20〕26号

中国音乐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的管理，实现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在充分考虑政策延续性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凡来源项目有其管理办法的除外。

第三条 科研选题要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特色，围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努力开拓既能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又符合时代需要的艺术科学的研究课题。

第四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咨询服务、申报评审、过程监督、结题验收等，并配合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完成项目经费的预算申报、经费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科研项目分为五个类别：

1. 国家级项目
2. 省部级项目
3. 市级项目
4. 校级项目
5. 横向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时间依据各级各类项目申报通知确定。申请人需及时了解申报信息，在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相关材料。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做到：

1. 对项目研究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进行把握，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纪律。
2. 监督并掌握该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依照规定控制经费的开支，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3. 项目进行中出现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重要事件时，必须及时与科研管理部门联系，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八条 各级各类项目申请人资格依据其管理办法和申报通

知中规定执行，校级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为本校在编教职工，校级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应为讲师以下职称（含讲师）。

第九条 各级各类项目研究时间依据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校级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期 2 年，校级规划类项目和重点类项目一般为期 3 至 5 年。

第十条 为了保证项目能按时完成，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同级别同类型研究项目，但可以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其他项目；正在进行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在原有项目未按时结题前，也不得申请新的同级别同类型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项目需进行差额评审报送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评审，校级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申报的不同学科方向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财政科研类项目（含校内统筹安排项目）须先经各系部遴选，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评审结果经科研管理部门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其他各级各类项目依据其管理办法予以立项并下达立项通知。从立项通知下达日期起，项目研究即可开始进行，待项目经费拨款到位后即可开始使用科研经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启动项目，须与科研管理部门取得联系，沟通解决。横向项目负责人承担或参与项目，应与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以书面合

同形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持约定项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相关材料至科研管理部门登记。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依据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启动通知建立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应持相关材料及时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按《中国音乐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横向项目经费支出与调整按照与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无故不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项目研究者，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的项目配套经费原则上支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项目原则上配套经费不超过100%，不支持其他级别及自筹经费项目、研究基地项目。

第十七条 配套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确属经费不足者。项目负责人需提出申请，并说明现有经费使用情况以及所需配套经费的额度、预算明细，经学校批准后给予经费配套。

第五章 中期检查与结项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中期检查，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时间原则上安排在项目研究年限中期。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规定及时准备和报送材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的成果形式一般为论文（不低于 2 万字）、研究报告（不低于 3 万字）、专著（不低于 10 万字）。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期完成时间前及时结项，报送结项材料。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鉴定要求依据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确定。校级财政科研类项目（含校内统筹安排项目）鉴定结项需至少校内专家 2 名、校外专家 3 名。校级重点项目需至少校内专家 1 名、校外专家 2 名。校级规划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需至少校内专家 2 名、校外专家 1 名。校级项目一般以通讯评审方式进行，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依据相应办法执行。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于研究期间，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一篇及以上者（内容须与项目研究相关），对项目成果免于鉴定。其中重点项目为 CSSCI 正式版来源期刊；一般项目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青年项目为一般学术期刊。横向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项按照与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级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确定项目结项鉴

定专家的名单并组织鉴定结题。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结项程序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报送最终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以便存档。横向项目结项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至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结项备案手续，至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结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除相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外，项目的专著类成果原则上应在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后，才可正式出版。

第二十五条 校级项目延期结项者，须在预计结项日期前提出申请，其他各级各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交材料。校级项目原则上可延期一至两年，财政科研类项目（含校内统筹安排项目）应按时结项，不能办理延期结项。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时结项，又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者，将暂时停止科研经费的支持。长期拖延不结项者，科研管理部门有权做撤项处理并收回经费。

第二十七条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具体情况给予“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1. 与申报书确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方案有较大出入，目标任务完成不足 80%；
2.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3. 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等不真实、不完整。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需要复议”的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科研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安排复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年内，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学校相关部门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研究制定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音乐学院

2020年9月8日